

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導護愛心商店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結合社區資源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加強社區宣導，請家長會鼓勵社區人士、學生家長共同參加。
- 二、加強導護老師與導護商店的協調溝通，以增進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學生上下學路隊經過的範圍區域，自願擔任服務工作之一樓商店或住戶，優先考量家長委員住家、里鄰辦公室、商店，徵募對象應適度過濾排除不宜場所（如電動玩樂場、撞球場）。

肆、徵募方式：

- 一、學校邀請家長委員會代表、家長及警政單位向學區人士宣導溝通，結合部落家長資源共同配合。
- 二、運用學校各種集會與學生家長做雙向溝通，期能由了解而對學校支持。
- 三、鼓勵家長協助徵詢認識的商家共襄盛舉。

伍、協助支援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。
- 二、學生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，提供安全庇護場所。
- 三、提供學生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。
- 四、提供雨天時躲雨或輕便雨具之借用服務。
- 五、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。
- 六、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故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。

陸、授證：

將「愛心服務站」的識別標誌，由校長或教導主任拜訪授證，並請各商家張貼於學生易辨識之位置以供學生辨識。

柒、宣導活動：

- 一、學校於每學期初向學童宣導愛心導護商店之目的與功能，配合本制度之實施，透過導護商店地圖及識別標誌，並使學生了解上下學路線之導護店家。
- 二、學校配合學區內店家支持項目與內容，加強學童自身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應變能力。

捌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設置專線電話，提供導護商店緊急聯繫或與老師聯繫之電話。
- 二、與當地派出所密切聯繫，配合學校路隊護送，加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- 三、獎勵配合學校活動或縣府舉辦之活動，適時表揚服務熱心之店家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何美芳

主任:吳浩男

校長:曹峻昌